

2025年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为隶属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有关质量工作。

（三）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建设工程的实体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四）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绿色建筑工程以及深基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五）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检测机构进行监管，组织开展试验室间能力验证、比对等活动。

（六）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筑构件、新型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七）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配合、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九）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消防工程进行技术检查和验收。

（十）对全市各区质监站业务进行指导。

（十一）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提升相关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建设项目技术评审及地方技术规程与规范编制工作。

（十二）开展各类技术评审的管理工作，包括深基坑、高边坡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绿色建筑设计方案，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

（十三）推动建设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研究评估新技术的可行性以及推进创新技术发展的方式等，例如组合结构的推广应用。

（十四）开展全市建设行业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推广管理工作。

（十五）研究建设领域突出质量问题的处理，如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水平、参与解决建设技术纠纷、进行事故调查等。

（十六）出台相关技术指引，包括配合做好绿色建筑以及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生产、检测各环节的技术指导等。

（十七）开展对外科技合作，参与建设科技资源的整合和建设，建立健全建设行业各专业的专家库。

（十八）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台风、洪涝、火灾、爆炸、山体滑坡等突发性危及公共安全事件需要的房屋安全应急鉴定，提供技术支持。

（十九）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全市房屋安全普查和房屋安全状况鉴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和日常管理、危险房屋备案与认定的事务性工作。

（二十）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我市历史建筑的使用和

安全状况鉴定、检查工作。

（二十一）参与承担工程实体质量强制性检测任务。

（二十二）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实体中涉及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实施监督检测。

（二十三）接受委托，对全市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测和试验，对建设工程基坑进行监测，对全市既有建筑和在建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鉴定。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1、负责站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接待和对外联系工作。

2、负责站日常事务、文秘、信息、调研、档案、保密、信访督办和普法等工作。

3、负责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以及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4、负责站人员调配、员工考核、职务任免、级别晋升、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离退休干部管理等人事工作。

5、负责党务、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具體工作。

6、负责工、青、妇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7、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总工程师室

1、负责站技术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网上登记上报由监督部门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诚信扣分。

3、协助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4、协助开展消防验收工作。

5、协助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进行抽查。

6、协助组织全市工程质量大检查以及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砂浆）等专项检查。

7、协助对外来检测机构进行监管。

8、协调本站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关认证认可等工作。

9、负责有关技术标准的管理、宣贯工作，以及工程建设信息、资料、期刊的收集管理工作。

10、负责技术人员学习培训的管理。编制全站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11、负责站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2、负责登记受理工程质量投诉和信访。

13、负责监督、检测技术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14、负责站信息化建设和电脑系统维护管理工作。

15、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综合业务室

1、负责本站办事服务大厅业务窗口的管理工作。

2、负责本站各项检验检测业务的合同洽谈、签订与结算等管理工作。

3、负责本站业务咨询工作。

4、负责协作单位合约管理、任务分配、结算等管理工作。

5、负责受理各类检验检测项目委托及样品接收、报告发放管

理工作。

- 6、负责与各检测室检测业务协调工作。
- 7、负责检测报告申请修改受理、审批、授权修改的工作。
- 8、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编号工作。
- 9、负责检测协作单位的结算工作。
- 10、完成站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程质量监督室

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具体内容为：

- （1）编制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 （2）监督建设工程各方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协助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3）抽查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
- （4）监督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实施；
- （5）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 （6）监督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核查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配合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 （7）编制监督报告，提交监督资料。

3、组织、参加工程质量大检查和专项检查。

4、参与处理工程质量投诉。

5、协助收集全市在建工程质量信息。

6、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地基基础检测室

1、承担本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质量检测工作。主要检测项目

有静载试验、钻芯法测桩、低应变动测、高应变动测和声波透射法测桩。

2、贯彻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地基基础方面的规范标准以及站制订的质量体系文件。保证检测所用标准、规范等现行有效。

3、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4、编写和修订相关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

5、负责新开项目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

6、负责本室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状况符合标准要求。提出设备购置、改造、大修、降级、报废建议。

7、做好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及时向分管站长报告。

8、对检测中的分包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

9、负责本室的廉政、维稳、计划生育等工作。

10、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工程检测室

1、贯彻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工程结构检测方面的规范标准以及站制订的质量体系文件。保证检测所用标准、规范等现行有效。

2、保证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参加本市建设工程基坑专项检查工作。

4、负责编写和修订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案和作业指导书。

5、负责新开项目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

6、负责本室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状况符合标准要求。提出设备购置、改造、大修、降级、报废建议。

7、做好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及时向分管站

长报告。

8、承担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包括振动监测、地质雷达检测应用等。

9、承担基坑支护监测、建筑物位移观测。

10、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建筑材料检测室

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建筑材料检验（检测）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本站的质量体系文件。

2、保证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参加本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所用建筑材料的质量抽检行动。

4、负责编写和修订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案和作业指导书。

5、负责新开项目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

6、负责本室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状况符合标准要求，提出设备购置、改造、大修、降级、报废建议。

7、做好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及时向分管站长报告。

8、负责建筑材料和部分建设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包括：

（1）水泥、砂、石、混凝土拌合用水、外加剂及掺合料检测；

（2）墙体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检测；

（3）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设计、拌合物性能检测、强度及耐久性检验；

（4）塑料水管、镀锌钢管、电线、剩余电流保护器、电线安

装用导管等水电工程材料质量检测；

(5) 铝合金型材质量、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性能、建筑外门窗性能、建筑幕墙性能检测；

(6) 防水材料质量检测；

(7) 建筑用钢材及其连接件的物理力学性能检测和化学成分分析；

(8) 室内空气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及建筑材料污染物检测；

(9) 建筑节能材料检测；

(10) 绿色建筑检测；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击实试验、压实度、道面厚度、平整度、混凝土劈裂抗折强度、路面弯沉等检测工作；

(12) 电气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网等检测工作。

9、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 房屋安全鉴定室

1、房屋安全鉴定方面：

(1)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房屋安全鉴定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站的规章制度；

(2)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的鉴定工作，包括安全性、使用性、施工质量和专项鉴定，按有关规定出具鉴定报告；

(3) 参与全市公共建筑的定期安全检查工作；

(4) 负责收集全市危房信息；

(5) 提供建筑物诊治技术服务；

(6) 参与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工作。

2、现场结构检测方面：

(1) 贯彻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工程结构检测方面的规范标准以及站的规章制度；

(2) 根据社会委托和站的安排，承担本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工作。主要完成检测项目包括：

①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检测：砼强度（回弹法、钻芯法或超声回弹法）；钢筋保护层、间距；砌筑砂浆强度；砼内部缺陷、裂缝分布；结构荷载；出具检测报告。

②钢结构工程质量方面：原材检验、焊缝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高强螺栓扭矩系数、摩擦面抗滑移系数等。

③预制构件方面：预应力管桩、砼预制桩、钢砼给排水管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3、参加本市工程质量大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施工现场实体质量抽检工作。

4、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九）建设科技研究室

1、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提升相关工作。

2、组织专家开展建设项目技术评审工作以及地方规程与规范的编制工作。

3、组织推进建设领域重要课题研究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作。

4、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论证、推广、应用工作。

5、承担建设科技相关服务工作。

6、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2.6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5,422.66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22.66	本年支出合计	25,422.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422.66	支出总计	25,422.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422.66	0.00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2.66	0.00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2.66	0.00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2.66	0.00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0.00	支出总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5,422.66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5,4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5,422.66	
人员经费	9,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80.00	
运转经费	2,2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73.84	
项目经费（其他支出）	9,681.67	0.00	0.00	0.00	0.00	0.00	9,681.67	
筹建南湾试验室	3,9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3,987.15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422.66万元，比上年减少13,075.9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自有资金收入减少；支出预算25,422.66万元，比上年减少13,075.9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筹建南湾试验室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523.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364.91平方米，车辆4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18.57万元，主要是（单位自有资金采购）检测设备、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